

一〇八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二)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每季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二、一〇八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08.1.9 審計委員會	1. 107.10.24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一〇七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各類安環事件請列出權責單位及負責主管，逐層檢討改善措施，並明訂於作業規範。 2. 獎懲制度要向基層人員清楚宣導，並落實考核，以防範未然。	已將安環事項列入獎懲標準，並展開宣導。
108.2.15 審計委員會	一〇七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 罰款與一般費用支出的權責劃分宜有區別。 2. 安環罰款需了解發生原因、擬定對策並列入KPI。 3. 稽核於重大合約與流程建立的過程就進行瞭解，以確保作業符合規定程序。	1. 已修正權責劃分表及罰款案件呈核標準。 2. 已將安環罰款列入主管績效考核標準。 3. 重大合約及流程建立，知會稽核室。
108.4.19 審計委員會	1. 一〇八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修訂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辦法。	1. 稽核單位應實地核查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2. 受罰或投訴案件之改善計畫，應包含具體改善措施、權責單位、主管及時程，並列管執行進度。	1. 已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2. 依指示事項檢核各單位提出之改善計畫內容，由專責人員追蹤改善情形。
108.7.24 審計委員會	一〇八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一〇八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08.10.23 審計委員會	1. 一〇八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討論一〇九年稽核計畫	1. 事業單位應控管承包商品質，了解其遵循工安情形，以落實執行工安條款。 2. 無。	1. 環安衛委員會已訂定承攬商管理重點，要求事業單位執行，除不定期前往各事業單位輔導檢查外，另透過E化系統落實各項管理程序。 2. 一〇九年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